

目 录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议程·····	(393)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的决定·····	(39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情况的报告·····	(394)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十六届人大 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的报告（书面）·····	(399)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市十六届人大 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的报告（书面）·····	(403)
济南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关于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406)
济南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督办情况的报告（书面）·····	(409)
济南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 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督办情况 的报告（书面）·····	(413)
济南市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 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督办情况 的报告（书面）·····	(417)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 10 号

12 月 25 日出版

主办单位：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250099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 10 号

12 月 25 日出版

主办单位：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250099

济南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 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督办情况 的报告（书面）·····	（420）
济南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 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督办情况 的报告（书面）·····	（424）
济南市人大农村经济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 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督办情况 的报告（书面）·····	（427）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 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报告·····	（430）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6 号·····	（431）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任免名单·····	（43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32）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七次会议名单·····	（440）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440）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议程

2017年12月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书面印

发市人大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审议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报告（草案）；

四、人事事项。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17年12月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在

山东会堂召开。建议会议主要议程为：1.听取和审议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审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2017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济南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18 年计划; 3.审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审查济南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8 年预算草案, 批准济南市

2017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8 年市级预算; 4.听取和审议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听取和审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听取和审议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选举济南市出席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8.选举济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9.其他事项。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政府副市长 李自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政府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政府负责承办的建议共 405 件。其中,经济建设和财政金融方面 117 件,占 28.9%; 农业方面 38 件,占 9.3%; 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 95 件,占 23.5%; 教科文卫体方面 41 件,占 10.1%; 社会管理和法制建设方面 62 件,占 15.3%; 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 36 件,占 8.9%;

其他方面 16 件,占 4%。建议涵盖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管理、民生事业的方方面面,关系我市长远发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既充分体现了市人大代表忠实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又真实反映了全市人民对率先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积极建设现代泉城的殷切希望和迫切要求,为市政府科学民主决策起到了重要的监督和促进作用。经过市政府各级各相关部门共同努力,截止目前,市人大代表建议已办理完毕 397 件(其余 8 件正在办理中,尚未到办理时限,我们将按期办结)。其中,已被采纳、

问题已经解决的 202 件，占 50.9%；问题正在解决和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 187 件，占 47.1%；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留作参考的 8 件，占 2.0%。从代表反馈情况看，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98% 以上。今年办理工作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办理机制

今年是我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关键之年。市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王忠林市长明确要求把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整体工作布局抓紧抓好，强化以分管副市长主抓、办公厅牵头负责、督查室组织协调的办理工作机制，各位副市长按照分工，对市人大确定的重点建议提出了明确的办理意见并亲自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对代表建议办理流程进行重新梳理，对办理工作作出具体部署，下发了《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市政府督查室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2017 年政务督查工作要点》和《2017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台账》，形成日常督办与重点督办相结合、督促落实与考核评价相结合的督办体系。各承办单位把办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严格执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业务部门（处室）具体承办”的工作责任制，定人员、定时限、定责任，对办理工作特别是重点建议，均召开专题办公会议进行研究，有效保证了

办理工作的落实。全市上下形成了职责分明、重点突出、督办有力、落实高效的办理工作新格局。

二、认真吸纳借鉴，推动转化落实

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代表建议解决落实为目标，以提高代表满意率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凝神聚力，聚焦发展，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需要、最现实的问题。

（一）着力办好事关“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方面的建议。马立军、孙倩等 21 名代表围绕四个中心建设，在抓好重大战略目标落实、增强我市综合经济实力等方面提出了很好的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今年以来，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四个中心建设影响持续扩大。一是区域性经济中心作用开始显现。结合代表们意见建议，市发改委等职能部门围绕实现“两年有看头”的阶段性目标，强投资、促消费、稳外贸，全力推动实施全市重大战略，积极回应代表们的呼声和期盼。市招商部门牵头着力推进招商项目落实，绿地金融中心、平安金融中心、华润万象天地和复星金融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实现落地。前三季度，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5211.9 亿元，同比增长 8.1%，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0.6 个百分点，主要经济指标均为多年来最好水平。二是金融配置功能逐步强化。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们提出涉及

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建议共 9 件，其中马立军代表《关于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区域产业金融中心建设的建议》被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督办重点。市金融部门自我加压，主动作为，加强顶层设计，出台《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济南产业金融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中央商务区为依托，着力打造济南产业金融中心核心集聚区，金融配置功能显著增强。前三季度，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增长 6.6%，贷款余额增长 11.8%。中央商务区集聚金融服务机构近 70 家，5 大标志性项目 1 个开工建设、3 个实现落地。汉峪金谷签约企业达 300 余家，其中包括兴业银行、中泰证券、省国投等金融与大型企业总部机构 30 多家。三是物流集散作用持续壮大。今年共有 13 件代表建议涉及物流产业发展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市经信、商务等部门聚焦物流中心提级扩容，着力培育创新驱动、项目带动、政策促动三大动能，扎实推进物流园区、项目和通道建设，成功入围供应链体系建设全国重点城市，传化泉胜公路港和综合保税区国际物流园列入全国首批货运枢纽规划，苏宁、京东等区域性物流总部落户我市。国际邮件互换局兼交换站正式启用，中欧班列市外货源发运比例超过 3/4。四是科创带动能力大幅提高。陈家钧等 7 名代表围绕科创中心建设，从加强国内外科技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推进行动、深化科技资金改革等方面提出了具有重要

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的建议。市科技、财政等部门围绕开放、融合、聚焦，打造创新创业的人才、资金、环境新优势，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动力和创造活力。加快建设数创公社、量子科技园和山东工研院，中德技术研究及产业转化中心、中关村领创空间、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山东分中心等重大创新创业平台落户，山东工研院首批 5 家创新中心成立，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引进工作扎实推进，17 家单位在我市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二）着力办好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建议。今年“两会”期间，胡正春等 42 名代表围绕“棚改旧改”、“拆违拆临”、“治霾、治堵、脱贫”等工作提出 48 件建议。市政府有关部门围绕建议落实，突出重点，统筹推进，以问题为导向，抓关键问题、抓实质内容、抓管用举措，一大批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得到切实解决。一是棚改旧改方面。今年我市的省级棚改计划 41 个项目已全面完成，开工 47407 套，完成全年计划的 103.74%，基本建成 21408 套，完成全年计划的 213.14%。征收拆迁 72207 户，完成全年计划的 112.76%，拆迁面积 1860.84 万平方米，完成全年计划的 156.96%。二是拆违拆临方面。全市共完成拆除违法建设 68696 处、面积 3247.11 万平方米（相当于 148 个泉城广场的面积），确定拆后绿化美化地块

2322 处、面积 251 万平方米。拆除违法户外广告 16957 块、面积 91.88 万平方米，广告牌匾私设乱设等“乱象”得到根本整治。三是“治霾、治堵、脱贫”方面。推进协同“治霾”。市政府办公厅制定下发《济南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和周边兄弟城市之间明确目标责任，形成治霾合力。全市 11 个区县（含高新区）全部建成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全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实行网格化监管，全面落实“四个一律”、“六个百分之百”的防尘降尘措施。关停小散乱污企业 7000 余家，建成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已全部淘汰，全市实现清洁化民用生活燃煤全覆盖。积极推进东部老工业区搬迁，累计完成 54 家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腾退，济钢全面停产。制定《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空气质量明显好转。推动“治堵”攻坚。市政、交警等部门联合开展二环线匝道周边道路综合治理，打通了刘长山路西段等 27 条丁字路、瓶颈路，对经十凤凰、经十洪山等 9 个拥堵路口和旅游路、浆水泉路等 7 条拥堵路段进行优化改造。二环西路南延、工业北路高架路 10 月 27 日全线试通，二环东路南延、二环南路东延、顺河高架南延确保年底前全部建成通车，总长 105 公里的“两横三纵”快速路成环

成网，将有效改善我市交通拥堵状况。加强精准“扶贫”。坚持分类精准帮扶，着力强化产业引领、保险扶持、基础设施投入，攻坚健康扶贫、养老扶贫、就业扶贫等重点帮扶领域。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 亿元。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289 个；21 个贫困村街巷硬化工程竣工完成，142 个贫困村完成饮水安全改造，到今年年底全市基本实现脱贫。

（三）着力办好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民生实事的建议。市人大代表围绕百姓切身利益积极建言献策，在居民健康服务、养老事业发展、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教育均等化等方面提出大量真知灼见。“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市政府结合为民办 16 件实事的落实，下大力气解决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教育、养老、医疗等方面的民生实事。

继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制定下发《济南市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实施方案》，全市 12 家医院纳入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深入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提高县级医院重大疾病诊断和治疗能力。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列入“数创公社 2020 发展行动计划”率先发展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和省创新试验区阶段任务，顺利通过民政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中期考核。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今年新

增养老床位 3960 张，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48 处，农村幸福院 124 处。加快老旧小区整治步伐，完成 278 个居民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前三季度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9.7 万人，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1 万人。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启动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教师交流轮岗常态化机制。全市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124 所，竣工 116 所，提前完成年度任务计划。

三、创新工作思路，提升办理效能

市政府及各部门认真贯彻王忠林市长提出的“雷厉风行、快干实干”的工作要求，转作风，强观念，创思路，提效能，努力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针对建议反映的问题，坚持举一反三，狠抓整改落实，注重把握规律，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代表建议办理质量。

（一）强化沟通协商，增强办理实效。为增进工作沟通，各承办单位积极开展当面答复。以现场察看和座谈交流的方式，主动邀请代表监督本单位工作，当面向代表汇报办理情况，多次征求代表的意见建议。今年市政府系统组织集中面复活动达 27 场，重点建议面复率达到 100%。为增强办理实效，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开发了手机 APP“事事通”，使代表能够实时掌握办理动态，即时反馈办理评价，代表与承办单位之间的沟通更加便捷。

（二）强化督查督办，确保重点建议转化落实。在做好建议全面督查的基础上，市政府督查室对 45 件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建议办理实行专人负责，跟踪督办，直至落实。9 月中下旬，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人大人事代表室，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集中开展专项督查，逐件落实办理情况。对市发改委、经信委等 6 家重点办理单位进行现场督查和会议督查。各承办单位根据督查发现的问题，扎实开展“回头看”、“二次办理”，并举一反三，在狠抓整改的基础上，研究探讨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重点建议办理真正落到实处。

（三）强化信息化建设，提升督查督办水平。按照市政府办公厅政务系统网络信息化建设的部署要求，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网上督办平台（一期）已于 2017 年 2 月正式投入使用，督办平台实现了市人大建议办理系统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对市政府系统承办的全部建议建立起电子工作台账，实现了节点目标挂账督办和高效精准的动态监管。在此基础上，市政府办公厅升级开发领导决策专页，将代表建议办理的整体情况、办理结果、代表评价情况以及相关数据分析以专页形式提供领导决策参考；在济南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代表网络直通车”专栏，为更好地服务代表提供支持。

（四）强化评估监督，创新建议办理质量评价方式。为完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质量

评价体系，今年 10 月中下旬，市政府办公厅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对市政府系统 55 个（全部）承办单位建议办理情况开展人大代表对承办单位“背对背”满意度调查。通过调查，真实掌握代表对全市政府系统建议办理情况的客观评价，全面总结梳理了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调查结果进行了通报，进一步推动了全市建议办理工作的开展。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和监督下，今年市政府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

化、程序化水平较往年有了进一步提高。一方面代表反映集中、社会普遍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得到了较好解决，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另一方面，有力地推动了政府各项工作的开展，提升了政府整体工作效率和水平。下一步，市政府将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创新办理思路，强化工作措施，完善办理机制，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汇报完毕，请批评指正。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我院始终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作为接受人大监督，密切联系群众，提升司法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切实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组会议研究、分管院长牵头、

责任部门专办、督查部门协调、加强督办考核的办理工作机制，实现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夯实办理责任，明确每一件代表建议的责任领导和承办部门，层层分解任务，提出办理时限和要求，严格把控交办、协调、审签、答复等各个环节，逐项跟踪督办，办结率、面复率和代表满意率保持百分之百。同时，不断加强与人大机关和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通过邀请视察、座谈调研、通报工

作、征求意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主题活动等多种方式，使代表更加了解法院工作，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建议，促进法院工作全面发展。现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 20170114 号：傅强代表《关于我市人民陪审员应统一着装的建议》办理情况

此建议为市人大内司委确定的重点代表建议。经院党组研究决定由政治部牵头成立落实此项建议专门工作机构，组织有关专家研究设计论证，经多方征求意见，几经修改，确定了人民陪审员样衣。总体设计理念是与法袍相互协调又有明显区别。服装整体是半长风衣款式，为四季通用型制服。颜色以黑色为主，前门襟上半部分以蓝色色块装饰，寓意群众的海洋，体现人民陪审员在司法审判中发挥联系群众、熟悉群众、代表群众的独特优势。制服袖口增加稻穗与太阳元素，左胸绣人民陪审员徽标。徽标由太阳、天平、稻穗和“人民陪审”字样组成，寓意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公正司法和为民司法。参照《人民法院审判制服着装管理办法》、

《人民法院法袍穿着规定》，结合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具体特点，就人民陪审员制服的着装时机、场合及有关要求等制定了详细规范。人民陪审员统一着装，能够进一步规范履职行为，提升人民陪审员的职业尊荣感，更好地维护法律尊严和法院良好形象。目前

已组织完成全市 1600 余名人民陪审员统一量体工作，并按计划配发到位。

二、第 20170088 号：霍建平代表《关于设立破产案件启动经费财政预算资金的建议》办理情况

我院在受理僵尸企业破产和“执转破”案件过程中，发现数量众多的企业在立案审查阶段已经“人去楼空”，有的甚至出现企业账册、重要文件一概“下落不明”的情况，该类企业破产清算的难度巨大。破产案件清算不仅是在人民法院的主导下进行，而且也需要专业、高效的管理人队伍承担具体清算事务。管理人面对无产可破企业时，仍然应当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依法完成企业接管、资产清收、债权审核等各项工作，之后才可以申请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而终结。实践中，因该类企业缺少最基本的公告费、开户费、刻章费、审计评估费、办公经费、聘用相关人员费用和管理人报酬等费用，常常导致案件受理后无法进行终结。随着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深入和“僵尸企业”破产以及“执转破”工作的不断推进，预计无产可破企业申请破产案件将大量增加。

建议提出，破产案件启动经费主要用于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等支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上述费用属于破产费用，应当以债务人财产进行清偿，

不属于人民法院办公经费列支的支出。如果政府能够在财政预算中预留破产案件启动经费财政预算资金，将极大缓解无产可破企业因缺乏相关启动破产经费而难以通过破产退出市场的窘境，对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无疑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建议中提出了比较明确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为破产案件启动经费财政预算资金的落实打下了很好的基础。我院正积极协调市财政局，努力促成该专项资金落实到位。

三、第 20170282 号：张魁代表《关于提升我市两级法院法官心理健康水平的建议》办理情况

近年来，我院针对案件数量大幅增长，法官办案压力、精神压力不断增大的实际，就提升法官心理健康水平做了大量工作，如邀请心理专家进行专题辅导，举办心理辅导讲座等，收到良好效果。今年又把法官心理辅导培训列入全市法院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时，根据各岗位实际需求，增设心理辅导课程。同时，将参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利用多种形式，对法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疏导，缓解他们的精神压力，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审判执行工作任务。

四、第 20170037 号：马立军代表《关于济南市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区域产业金融中心建设的意见建议》；第 20170396 号：李军昌代表《关于加大法律执行惩戒力度，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良好信用体系的建

议》办理情况

关于为金融系统涉诉案件提供绿色通道，开展“快审快结快执”，提高审理和执行效率的建议，已列入全市法院重点工作。为更好地服务市委提出的建设“具有全国有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目标，全市两级法院将不断提高涉金融纠纷案件的审判质量和效率，切实保护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防范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一是实施繁简分流。对于法律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涉金融纠纷案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审判效率；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进行精审细审，努力办成精品案件。严格管控案件审理期限，从严审查审限延长、中止、审限扣除、程序变更等法定条件，缩短办案周期，提高审限内结案率。二是成立专门合议庭。遴选专家型陪审员，加强法律适用研究，统一裁判尺度，适应金融案件专业化审判需要。三是发挥诉调对接机制作用。与银行、证券、保险监管部门建立诉调对接平台，6月份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制定《济南市金融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实施办法》，共同化解疑难复杂金融案件。四是建立双向反馈机制。围绕涉金融纠纷案件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司法建议方式与各金融机构座谈研讨，帮助金融机构化解和防范金融风险。

关于解决执行难，构建社会良好信用体系问题，全市两级法院不断加大执行力度，

强化失信惩戒措施，维护公民胜诉权益，推动建立社会诚实信用体系。一是积极争取党委、人大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我院配合市政府制定《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实施方案》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制定《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与市公安局联合制定《关于建立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形成良好的工作格局。二是用足用好司法强制措施。今年以来拘留失信被执行人 604 人次，拘传 914 人次，罚款 130 案 875.6 万元；协同公安机关查找被执行人 137 名、车辆 311 辆，移送拒执罪 31 人，迫使其尽快履行法律义务，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利益。三是加大失信信息曝光力度。通过报纸、电视以及官

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定期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市文明委“红黑榜”和市工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选等对接互通信息，联合惩戒老赖。共发布 18937 名被执行个人、3640 个被执行单位失信信息并限制高消费。今后还将进一步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力度，采取在被执行人居住区张贴公告、通过广场大屏幕曝光照片、向其主管单位或上级机关发送司法建议等多种形式，不断拓展失信信息公布渠道，引导全社会形成“诚信者畅通无阻、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此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会议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有效措施，扎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2017 年 12 月 5 日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现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我院办理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书面提交会议，请予审议。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我院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2 件，分别是傅强代表提出的《关于我市检察机关应进一步行使法律监督权的建议》（第 20170129 号）和胡正春代表提出的《关于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对非公企业查处职务侵占行为的建议》（第 20170347 号）。收到建议后，我院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及时答复，较好地完成了办理任务，代表反馈表示满意。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不断完善办理工作机制

我院始终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将其列入检察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后，市检察院党组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会议期间代表建议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办理意见。会后，

市院又下发《关于认真学习市“两会”精神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审议市院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通知》，明确落实代表建议的具体办理任务，办理时间和责任处室。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文娟亲自批阅傅强、胡正春两位代表的建议，要求有机结合检察机关服务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等重点业务工作，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建议落实。分管副检察长定期调度建议办理进度，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建议全面落实。全院自上而下，分工负责，层层落实，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推动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综合处室牵头负责，相关处室分头落实”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机制。

二、严格程序、注重规范，不断提升办理质量

在建议办理过程中，我们坚持实事求是、严谨细致的工作原则，严格规范办理程序，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办理前，充分征求代表意见和要求，全面了解代表建议提出的背景和关键点，切实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针

对性。在办理中，广泛调研，深入分析，力求提出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和具体办法。办结时，严格书面答复意见由分管领导审批、主要领导签发程序，确保答复意见质量。在办理检察机关服务非公企业建议过程中，市检察院办公室、预防处负责人和高新区检察院分管院领导、业务处室负责人与胡正春代表多次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其建议内容和具体要求。在了解到代表企业内部出现管理人员侵占公司财物苗头这一情况后，立即提出两项解决问题措施，即邀请企业人员参加检察机关“法制进企业”巡回宣讲活动和派员到企业进行专场警示教育授课，帮助代表企业人员强化法律意识，明确法律红线和法律风险，做到知法守法、依法办事。同时，为进一步找准检察工作保障和促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检察机关广泛调研，深入分析，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从审查逮捕、公诉、预防职能角度，提出 16 项保障具体措施，为非公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市委常委、统战部长王拥华作出批示给予肯定。两名代表的建议办结后，我院办公室和侦监、预防等建议承办部门的负责人，到代表单位登门拜访，当面向代表详细答复，听取他们对办理结果的意见建议，两名代表对我们的工作措施和意见都十分满意。

三、加大力度、注重结合，切实提升办理实效

两位代表的建议，都是来源于真切的亲身经历和深入的调查研究，提出的问题多是检察工作短板的真实反映，提供的建议为改进和加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借鉴。在建议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坚持在工作中抓承办，以承办促工作，注重将建议落实与工作创新有机融合，推进工作的同时，切实提升了办理实效。

在办理傅强代表关于加强对基层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建议时，我们认为建议内容与高检院年初部署的“积极探索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模式”试点工作目标一致。对此，我们结合建议办理，顺势而为，借势而上，积极试点，勇于创新，在全省率先进行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研究论证和实践探索。通过制定《刑事立案监督案件办理细则》和《侦查活动监督案件办理细则》，统一了监督事项受理条件、调查程序、文书制作和结案标准，确保了立案监督线索受理关口规范，调查核实程序规范，监督事项定性准确，跟踪监督及时到位，立卷归档全面详细，进一步提升了立案监督案件的质量和效果。截止目前，全市共处理一般性的监督事项 72 件，实施案件化办理 23 件，办案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违法行为全部得到有效纠正。

胡正春代表提出的依法保障非公企业

合法权益建议内容，也是我市检察机关一直非常关注和致力推进的重点工作。目前，非公有制经济已经成为我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支撑全市经济增长、促进创新、扩大就业、增加税收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代表企业所在的高新区内，现有非公有制企业 28136 家，占企业总量比例高达 95.7%。胡正春代表所提建议，符合我市经济发展实际，反映出我市非公企业健康发展过程中迫切的法治需求。为此，我们将这一建议办理与积极探索服务非公经济的新思路、新方法紧密结合，不断延伸法律监督和检察服务的触角，为非公有经济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取得了良好效果。如我市检察机关会同市工商联，以“依法经营、诚信为本”为主题，针对非公有制企业组织开展“法治进企业”巡回宣讲活动。截至目前，已在全市巡回宣讲 20 余场，听取宣讲人数达 3000 余人。历下区检察院建立服务非公企业档案，选拔预防志愿者搭建与非公企业沟通的桥梁，定期开展联席会议，听取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建议。商河县检察院派驻玉皇庙检察室成立的“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向企业发放检企联系卡 300 余张，征求意见建议 23 条，帮助解决侵害企业合法权益问题 16 件。高新区检察院以检企融合、政检融合为抓手，与区工商联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会签建立协作

机制实施意见和办法，提出 9 项服务措施，建立 8 项协作制度，并为全区 700 多家非公企业开展预防教育订制个性化服务，与辖区 17 个重大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意见》，举办 5 场检企交流会和服务非公经济行政执法研讨会，为辖区内非公企业提供制度化、常态化检察服务。另外，高新区检察院还研发了融合新闻资讯、典型案例、政策法规、法律咨询、控告申诉五大功能于一体的检察护航 App。上线 3 个月来，覆盖非公企业 2300 多家，发布涉企资讯 760 余条，解答法律咨询 30 余起，阅读量达 3.6 万人次，受到企业的一致好评。胡正春代表对此评价道：“中小企业有活力、有闯劲，但不知法、不懂法的情况也不少。这款 App 好比把法律专家请进手机里，不仅权威，而且方便！”

各位人大代表的建议体现了代表对我市检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全市检察机关增强法律监督意识、提升服务大局能力、改进执法办案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今后，我们将更加自觉主动地接受人大及各位代表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制度和机制，改进办理工作方式和方法，努力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7 年 12 月 4 日

济南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现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代表建议办理的基本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共向大会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381 件。闭会期间代表又提出 36 件建议，共计 417 件。截至目前，除 8 件闭会期间代表提出建议未到办理期限正在办理外，其余代表建议已全部按期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看，已被采纳、问题已经解决的 217 件，占总数的 53%；正在解决和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 184 件，占总数的 45%；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 8 件，占总数的 2%。代表建议面复率、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均达到 98 以上。

建议办理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领导重视，责任明确。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坚持问政于民、坚持领导挂帅、坚持创新机制，依法依规认真办理，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接受监督、广纳民智、改进工作的重要渠道，确保专人负责，责任到人。二是办理认真，程序规范。

大部分承办单位精心谋划建议的拟办、交办、督办、答复、反馈等环节，形成了一套程序严密、行为规范的办理工作制度。多数承办单位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本单位、本部门具体工作结合起来，增强了解决问题的针对性，保证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加强沟通，力求满意。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把加强与代表的联系作为提升办理实效的关键，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准确把握代表的意图，争取代表的理解与支持。

人事代表工作室结合自身实际，加大督办力度，督促建议落实，通过电话督办、现场察看等一系列举措，所直接督办的 97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按期办理完毕。截至目前，问题已经解决的 56 件，占总数的 58%；正在解决的 41 件，占总数的 42%，建议面复率 100%，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到 98 以上。在认真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同时，负责办理并答复代表建议 2 件，分别是徐群代表提出的《关于成立高新区人大工委及驻高新区人大代表组团的建议》和陈俚清代表提出的《关于发挥人大代

表作用的建议》。收到建议后，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办理，抓紧落实，及时答复，代表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在答复徐群代表所提建议时，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覃俊文带领人事代表工作室的同志亲自进行了面复，得到了代表的高度评价。为更好地把建议落实好，人事代表工作室还会同市编办、高新区人大有关同志，赴沈阳、合肥和郑州进行了学习考察，形成了《关于赴外地考察设立高新区人大工作机构情况的报告》，对下一步有关工作提出了建议，供领导参考。

二、代表建议督办的主要做法

在代表建议督办过程中，加强领导、统筹研究、注重协调、积极推进，不断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深入开展，收到良好效果。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办理要求。为切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着力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组织领导，进一步推动和提升办理质量和实效。人代会后，主任会议听取了代表提出建议情况的汇报，研究通过了《关于做好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在突出办理重点、落实办理责任等方面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主任会议还根据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承办单位的意见，将“关于促进济南大数据产业发展”、“关于禁放烟花爆竹”、“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社区卫生机构服

务水平”等45件涉及全市经济发展大局或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代表建议作为督办重点。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别组织有关专门委员会，多次召开承办单位负责人会议，听取情况汇报，明确责任分工，促进建议落实。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通过代表接待日活动邀请有关代表，听取并察看了“关于坚决打好拆违拆临攻坚战”、“关于加大现代农业发展扶持力度”、“关于建设大桥路物流核心区”等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就代表建议办理及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二）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建议落实。

为切实促进代表建议的落实，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分别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和有关代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对今年以来代表所提建议特别是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检查促办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进一步开展。从检查结果看，45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面复率达到100%，38件已经落实，7件正在落实中，落实率达到84%，“关于保护开发明府城”、“关于政府出资类产业基金规范运作”、“关于合理设置经十路沿线广告牌”一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涉及民生的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依照各自职能，大力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法制委员会在立法调研工作中，将代表提出的涉及立法方面的建议吸收到下步工作中去；教科文卫委员会、内

务司法委员会召开承办单位负责人联系会，了解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共商解决办法；民侨外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制定专门督办计划、加强重点建议督办；城建环保委员会、农村经济委员会采取实地察看、现场调研等形式督办建议。代表们对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督办、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认真督办及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给予了充分肯定。人代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面向 172 位提建议代表，开展了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度调查，完成调查问卷 424 份，涉及 74 个承办单位，从“沟通情况”、“办理效率”、“办理结果”三个方面对承办单位进行了客观评价，为今后的建议督办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代表们对此次问卷调查给予了好评。

（三）规范办理流程，提高督办效率。为使代表建议网上更加迅速准确交办，对代表建议从审查、签发、校对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努力提高代表建议的签发准确率和交办质量。人代会期间和闭会期间代表所提建议全部通过代表建议管理信息系统发送给承办单位，实现了网上交办、答复、查询和汇总统计。为提高办理实效，会议期间组织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7 个单位对 11 位代表提出的代表建议进行了当面答复，收到良好效果。会后定期网上浏览，对即将到期限尚未答复的代表建议及时进行督办，确保建议按时答复。充分发挥调度

枢纽作用，定期与提建议代表及承办单位联系沟通，做好承办单位征询代表意见及代表视察、检查建议办理情况等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还及时编印发放《代表建议办理联系手册》，加强了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承办单位和代表之间的相互联系，为代表查询和督办建议提供方便。

三、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着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一是重形式轻内容、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依然存在，办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办结率与落实率之间还有一定差距；二是个别承办单位答复过于简单笼统，措施不得力，结果不明确，给代表提供的信息量很少；三是极个别承办单位满足于文来文往，与代表的主动联系不畅、有效沟通不够，特别是对属于政策规定或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办理的建议，缺乏积极的态度和作为。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的办理工作中引起重视并切实加以解决。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树立依法办理理念。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参与行使国家权力、反映群众呼声的重要途径。依法办理代表建议，是“一府两院”及相关组织的法定职责。各承办单位要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围绕我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目

标定位，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法制观念，把办理工作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作为一项摆上议程的经常性工作，认真负责加以落实，使其成为体现执政为民、密切联系群众、推进各项工作的过程。

（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促进办理提质提效。要总结完善过去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健全制度，形成一套清晰、完整、有效、可核查的工作机制，推动办理工作提质提效。要善做善成，注重在建议的办成率、落实率上下真功夫。对代表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不能局限于你问我答、文来文往，更不能兜圈子、做花样文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找准症结，制定对策，抓紧落实。对于一些需要较长时间办理的建议，继续加大办理力度，加强跟踪督办，善始善终地把代表建议落实好，进一步提升代表建议落实率

和满意率。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措施，不断加大督办力度。要不断完善业已形成的联合督办机制，创新思路及方式，学习借鉴外地先进做法，拓宽办理渠道，更好的促进建议落实。定期召开调度会，了解办理进度，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于办理不力的单位要采取一定措施予以督促，直至促进建议真正落实。继续推行各类行之有效的督办制度和办法，充实督办力量，加大督办力度，探索建立议案建议办中督查问为、办后跟踪问效和责任追究机制，完善代表满意度测评办法，扩大办理工作透明度，促使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落实建议上不打折扣，真正把代表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心的事情办好、办实，让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2017年12月5日

济南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督办情况的报告（书面）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收到涉及教科文卫方面的代表建议共 85 件，其中涉

及医疗卫生 26 件、教育资源均衡发展 26 件、文化繁荣与发展 14 件、科技创新 12 件、食品安全 2 件、高新区建设与发展 2 件，研究

确定重点督办建议 4 件。按照常委会有关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意见的要求和部署，一年来，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工作室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突出跟踪提效、创新提升，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认真督办，加大组织实施和推动力度，切实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和效率。目前涉及教科文卫方面的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代表满意率 100%。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多措并举，推动督办工作规范有序

委员会和工作室坚持把代表建议的督办与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与日常工作统筹安排部署。今年教科文卫方面代表建议涉及面广、针对性强、论证充分，涵盖卫生、教育、科技、文化和食品药品监管等民生热点领域的多个方面。人代会后，及时召开政府相关部门代表建议督办会，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完善办理机制，确定经办人员、办理方案、办理时间和回复期限，协助 9 家承办单位认真制定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方案，督促承办单位做好重点建议研究分析及答复工作，确保各承办单位认真对待、落实到位。教科文卫方面的建议承办单位主要集中在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广新等 4 家局、委。针对今年代表建议综合性强、跨部门多的情况，及时与办理建议的政府部门进行对接，了解建议办理思路和打算，多次走访调度建议数量多、任务重的承办单

位。利用日常工作调研、专题询问、专项监督的机会对办理情况进行指导，掌握办理进度，及时提出意见。针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代表的要求，指导承办部门不断完善办理方案和措施，积极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开展。

委员会和工作室还充分利用集中和固定联系代表、重点建议现场察看等活动听取承办单位汇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求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通过代表工作机构及时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反馈。先后到章丘、济阳、平阴、历下、商河、市中、天桥、槐荫等县区参加联系代表、专项监督和调研视察等活动，深入 7 处中小学校、3 家艺术场馆、8 家科研院所、12 家科技企业、3 处基层卫生计生服务中心（站），广泛征求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在加强与代表联系的同时有力推动了督办工作的开展。针对建议办理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挖掘其中蕴藏的带有一定规律性、普遍性的情况和问题，组织代表进行座谈讨论，协助代表提出有针对性、有质量的建议和议案。

二、抓好结合，确保督办工作扎实有效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是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也是人大代表建议最集中的方面之一。代表建议中 20170044 号《提升教育均等化发展》、20170220 号《进一步追踪解决大班额问题》、20170022 号《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

20170243 号《名校名师流动和提高教师待遇》等 26 件建议，都有普遍和明确地反映。委员会结合常委会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题询问的有利时机，多次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对涉及教育方面的 26 件代表建议进行系统督办，实地察看市中、历下、高新 6 所义务教育学校，召开人大代表、学校负责人、教师、学生家长 30 人参加的座谈会，沟通交流情况，研究解决措施。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进一步抓好学校规划建设、科学配置教育资源、突出抓好校园建设及周边环境管理、着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等意见建议，并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及时回应代表和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问题。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也是代表们关注度比较高的领域之一。委员会认真研究代表们提出的 14 件有关文化惠民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意见建议，做好结合文章，促进工作的改进提升。6 月，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对全市“乡村记忆”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就代表建议比较集中的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深入章丘实地察看了刁镇孟洛川纪念馆和旧西村圩子墙保护等工程开展情况，专题听取市文广新局工作情况汇报，及时与承办部门反馈沟通，提出办理工作的思路和方法。11 月，利用协助常委会视察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利时机，

实地察看市中区图书馆、文体中心和天桥区文化馆、图书馆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市文广新局关于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汇报，与市人大代表、基层文化服务机构代表进行座谈。针对公共文化服务事业区域发展不均衡、公共文化人才队伍数量不足等问题，提出创新公共文化供给方式、提升公共文化场所科技应用水平等意见建议，进一步督促各级政府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增强公共文化发展活力和后劲。

当前食品安全形势比较复杂，存在监管难度大、监管对象点多面广等多方面不利因素。20170249 号《加强保健品、治疗仪市场监管》、20170276 号《加强食安工程建设》等建议都涉及食品安全监管问题。11 月，委员会召开会议，专门听取和审议了市食药监局的工作汇报，并就相关代表建议与食药监部门充分交换意见，积极提出办理工作建议。市食药监部门高度重视人大督办建议的落实，按照督办要求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有力推动了部门整体工作的开展和提升。

三、创新方式，深化建议督办效果

委员会和工作室坚持把代表建议的督办与常委会重点监督工作同步推进，以督办促发展，强化服务职能，努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和满意度。人大代表都非常关注我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围绕如何加快实施科技创新战略提出了 12 件建议。年初，按照常委

会“四个中心”建设专项监督工作要求，结合教科文卫年度工作要点，研究制定《科创中心建设专项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细化监督工作流程，将专项监督与建议办理有机结合。4月至7月，由常委会副主任带队，组织委员会委员和人大代表深入“科创中心”建设一线集中开展调研视察和督促检查，期间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现场视察8个市级重点项目，与12家重点单位、企业进行座谈，详细了解项目规划和进展情况，对代表建议集中反映的问题给予密切关注和认真研究，力求通过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查找出我市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的意识和能力。调研结束后撰写调查报告，积极为我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建言献策。

委员会和工作室坚持把代表建议的督办与关注和改善民生相结合，与日常调研视察活动同部署，充分发挥联系部门的工作优势，重点建议办理取得明显成效。今年专题研究办理代表建议工作时，委员会和工作室经认真研究分析，从建议中选出四件代表普遍关注、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相关、有代表性的建议作为重点督办建议。其中20170150号《进一步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的建议》与20170321号《加强我市居民健康管理、打造健康济南的建议》均由市卫计委牵头承办。对此，委员会和工作室及时与卫计部门沟通协调，将人大代表提出的合理

化建议纳入卫计委年度卫生工作要点，同部署，同落实。6月，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相关委员和人大代表对全市医养结合工作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检查，同时对相关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调度。实地察看社区卫生服务站、民政信息服务平台和部分养老机构，全面了解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水平和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情况，同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老龄委及相关区政府分管领导、社区服务机构负责人进行座谈，经过充分沟通，圆满完成建议的办理工作。同时，委员会根据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公立医院改革、社会急救、社区医疗等方面的建议，协调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组成调研组，赴外地学习考察先进经验和做法，形成调研报告，以专题调研促建议落实，收到良好效果。

2017年的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在对口承办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办理工作质量和实效有所提高，办理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是与新时期新形势对人大工作、代表工作的新要求相比，在建议督办方式、督办实效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创新和提高。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完善思路，强化措施，抓好结合，不断提高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质量和水平，全力推动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再上新水平。

2017年12月5日

济南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督办情况的报告（书面）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围绕市委“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中心任务和“453”工作体系，着眼推动法治城市和法治社会建设，向大会提出内务司法方面的议案建议共计 102 件。按承办部门分：市法院 4 件、市检察院 3 件、市公安局 42 件、市人社局 23 件、市民政局 20 件、市司法局 4 件、市监察局 1 件、团市委 1 件、市总工会 4 件。会议以来，内司委员会坚持把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作为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加强与代表和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积极采取制定督办意见、召开督办会、定期调度、重点督办、现场查看等方法措施，加大代表建议的督办催办力度，确保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从年底检查的情况来看，代表建议办理的面复率达到 100%，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新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思路

2017 年是十六届人大履行新职的开局之年，内务司法委员会按照新面貌、新思路、

新作为的工作总要求，把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成立以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任委员许强为组长，副主任委员为副组长，部分专委会委员和工作室副主任为组员的督办工作领导小组。针对代表建议数量大、涉及办理单位多、办理工作任务重等特点，认真研究确立了坚持“一个目标”、突出“两个重点”、关注“三个环节”、把握“四个结合”的督办工作思路，即：坚持以代表满意为目标；突出重点建议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建议；关注办理前沟通、办理中调研、办结后反馈三个重点环节；把握督办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与视察活动相结合、与固定联系代表活动相结合、与主任接待代表日相结合，扎实稳妥地开展代表建议督办工作。

（一）认真研究制定督办工作意见。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内司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和内司方面代表建议的特点，研究制定了《济南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7 年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意见》，下发至各承办单位，明确

建议督办工作的基本原则、标准要求、方法步骤和完成时限，并要求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分管领导要直接抓，全程掌握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承办人要具体负责，积极想办法想对策，保证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有序推进，确保做到级级有人抓，事事有人办，件件有回音，案案有落实。

（二）加强与代表和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人代会结束后，内司委员会及时组织座谈交流，加强与所提建议的代表特别是 10 件重点建议的代表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代表提建议的初衷及解决问题的具体要求，研究督办工作方案措施，确保督办工作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委员会主动与建议承办部门进行方案对接，了解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工作思路及解决措施，推动各承办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健全办理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对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督办建议，要求各承办部门加大办理落实力度，认真制定办理工作实施计划，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措施、明确标准、明确时限，确保代表建议落到实处。

（三）及时召开代表建议督办会。5 月 17 日，内司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督办会，传达学习了《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济

南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7 年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意见》，听取了各承办单位代表建议办理机制和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以及下一步办理工作具体计划和打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内司委员会主任委员许强讲话，要求各承办单位充分认清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积极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要完善办理制度机制，压实各部门、各级人员责任；要创新工作方法思路，提高办理工作质量，通过代表建议的办理，进一步推动各部门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突出重点难点，改进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方法

今年确定的 10 件重点建议，涉及维护庭审威严、法律援助、城市交通、医疗保障、养老服务等多方面内容。委员会在安排工作调研、察看时，与督办重点建议相结合，重点关注、重点检查、重点督办，同时邀请提建议代表一起参加活动。到年底，所有重点建议办结完毕，代表们非常满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结合调研活动开展督办工作。委员会坚持把督办代表建议工作与重大调研活动结合起来，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督促落实。如在对法院执行工作、检察院侦查监督工作、公安武警消防工作、民政局养老服务业工作、妇联巾帼扶贫等工作等进行调研察看时，坚持“四个走

进”：走进基层、走进社区、走进村镇、走进农户，视察了解情况，提出建议措施。针对部分代表长期在基层工作，了解基层、掌握基层的特点，主动邀请所提建议代表和基层代表参加调研活动，充分发挥代表对部门工作建言献策作用，也了解代表所提建议的办理进展情况。如傅强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交通标志和标线的建议”、孙竹莉代表提出的“关于居民医保增加慢性病门规范范围的建议”、刘永海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居家养老的建议”、胡正春代表提出的“关于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对非公企业查出职务侵占行为的建议”等，都得到了较好落实。今年共邀请 20 多人次的代表参加了调研和督办工作，既丰富了活动内容，又对督促建议的办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结合视察重大民生工程开展督办工作。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事关社会经济发展、事关人民群众生活，是全市工作的重要方面。委员会将涉及此方面的代表建议，都纳入督办的重点。如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城市高层、超高层建筑建设停机坪等设施以及增加空中救援能力的建议”、“关于改善农村养老问题的建议”、“关于解决目前影响社区卫生服务发展问题的建议”、“关于公有接待服务设施改为养老院的建议”等，虽然不是重点建议，但委员会都按照重点建议来督办，深入调研，摸准实情，针对问题，提出对策。9月中旬，内司委员会结合到商河县

韩庙镇调研扶贫开发工作，现场查看了市植保科技工业园和地热研发中心等重点民生工程的建设情况，了解工程建设进展，提出了下一步工作建议。

(三)加强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督办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年度工作安排，上半年委员会组织部分代表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建议，特别是确定的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督办。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综合治理济南市交通拥堵的政策建议”、“关于进一步优化城市交通环境的建议”等议案，实地察看了部分路段建设管理情况，并邀请代表参加，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同时，坚持督办工作“回头看”，采取电话督促与个别检查相结合、现场督办与跟踪督办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督办相结合，及时了解办理进度，积极协调办理中遇到的问题。如：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营造济南市大学生创业就业氛围的建议”，12月上旬，会同人事代表工作室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年终检查验收，实地查看了济南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济南市智汇蓝海互联网品牌孵化示范基地，听取了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督促各单位按时、按标准完成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三、注重沟通协调，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成效

委员会注重把沟通协调作为督办代表

建议工作的重要环节，坚持做到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的督办工作“三沟通”，确保办理工作质量不断提高。坚持把代表对建议办理满意度作为检验建议办理督办工作的重要标准，不断更新督办工作理念，改进督办工作方式，积极采取日常调度、定期检查、跟踪监督等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加大对联合办理建议的跟踪督办。今年代表所提涉及内务司法方面的建议中，由两个部门以上联合承办的建议有 59 件，占全部建议的 50% 以上，如“关于综合治理济南市交通拥堵的政策建议”、“关于建立激励家政服务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的建议”等。针对这些建议由多个部门联合办理、协同难度大的特点，委员会采取加强指导、连续跟踪督办的方式，要求主办单位主动会同协办单位统筹考虑，研究制定出整体办理方案，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形成“一盘棋”工作格局。督办工作中，委员会密切跟踪办理进度，连续掌握办理动态，针对建议督办工作中存在困难和问题，努力协调和督促法院、检察院、公安、人社、民政、总工会等相关单位和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调配合，不断创新督办方法。同时，认真总结督办工作经验，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确保督办工作效果。

（二）充分发挥承办单位和代表作用。

适时采取电话催办、会议督办、现场督办等多种监督形式，强化督办工作力度。督促代表建议相对集中和有条件的部门召开建议办理面复会，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办理情况，答复代表提问，商讨建议办理意见，推进建议落实。注重发挥好人大代表的作用，结合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组织代表参加现场视察、专项调研等活动，掌握建议办理工作的进展情况，沟通研究促进建议落实的方法途径，协调解决建议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6 月 16 日，会同人代室在济南市养老服务中心开展了“走进民政看民生暨人大代表集中面复”活动，进一步推进了建议办理工作落实；9 月 20 日，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任委员许强带领人代室、内司室部分工作人员，在山东蓝翔技校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集中答复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得到了与会代表的充分肯定。年底前，委员会联合人代室组织部分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年终检查，建议办理情况得到了代表一致肯定。

（三）注重建议督办工作与日常监督工作的结合。委员会紧密围绕代表建议提出的实际问题，通过听取汇报、开展调研、实地察看等方式，听取各方面办理意见和建议，寻找提高办理实效着力点，准确地把代表建议意愿与承办建议单位工作的切入点密切结合，集思广益，形成共识。坚持办理代表建议与日常工作监督相结合，对建议集中反

映的问题给予密切关注，并加强与办理部门的沟通和研究，通过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督促部门找出自身工作的薄弱环节，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式，注重做到三个结合：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与关注司法公正、推动改善民生相结合；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相结合；与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监督工作相结合，切实提高督办工作效率，推动了内司部门整体工作质量的提升。今年以来，先后组织专题调研、专项视察等活动共 13 次，密切了各方面的联系，形成了督办工作的合力。

今年以来，内司委员会和工作室在督办

代表建议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18 年，内司委员会和工作室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作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抓手，继续发扬以往的经验做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一件事接着一件事办，一年接着一年干，把督办代表建议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落实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进一步提高委员会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7 年 12 月 5 日

济南市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督办情况的报告（书面）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有关民侨外方面建议共 11 件，其中：旅游方面 9 件、民族宗教方面 1 件、市外侨办方面 1 件。一年来，市人大民侨外委员会及民侨外工作室，根据《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市十六届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把督办

代表建议工作列入委员会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认真负责、积极协调、实事求是、注重质量”的督办原则，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协调沟通。截止目前，11 条建议已经全部面复代表。现将督办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协调推进建议办理工作

今年人代会闭幕后，委员会针对所提建

议，认真研究，周密安排，立即启动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一是制定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计划。针对新一届代表建议具有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群众呼声高、办理难度大的特点，通过网上查询、电话联系、面商沟通等方式，全面掌握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理由以及建议内容，并认真分析研究，形成了分管大主任亲自督办、委员会协调调度、工作室具体落实的督办工作机制，制定了分工明确、时限明确、责任明确的督办工作计划，保证了督办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召开联席会议，落实建议交办工作。在全面掌握代表建议情况的基础上，及时召开了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所提建议代表参加的联席交办会议，人大代表当面陈述所提建议的意图和需求，政府部门当面回复承办工作的思路和措施，委员会当面提出督办工作总体要求；通过面对面沟通交流，进一步明确了目标任务，落实了承办责任，为下一步承办部门办理落实好代表建议打下良好基础。三是加强过程跟踪，及时向代表反馈情况。代表建议交办会议后，工作室多次到政府承办部门联系沟通，调度了解承办工作进展情况，协调督促承办部门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及时反馈办理情况，不断改进工作，取得代表的理解支持，形成合力推动建议的办理落实。

二、强化措施，务求实效，认真督办重点代表建议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代表重点

建议的有关规定，历城区李全福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我市低收入教职人员补助的建议》列入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委员会按照专项督办、跟踪督办的要求，扎实推进工作开展。一是细化措施，加强对口督办。委员会针对上述重点建议，专门召开市民宗局、财政局、人大代表参加的对口协调会，李全福代表就所提建议中教职人员的现状、诉求意见做了详细介绍，市民宗局、财政局针对建议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答疑，并通报了建议办理工作的措施、办法和办理时限。双方就这一多年未能解决的问题达成共识。二是结合工作，开展督办调研。为增强建议督办工作的实效性，委员会、民侨外工作室就办理《关于解决我市低收入教职人员补助的建议》进行了专题调研。今年7月份，委员会结合开展全市宗教工作情况调研，把此项建议列入重点调研内容，实地查看了市中区清真北大寺、南大寺，历下区崇明寺等宗教场所，并和教职人员就这一建议问题进行了详细座谈讨论，听取了教职人员合理诉求，摸清了实底，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同时电话了解了青岛、泰安等部分地市对教职人员补助的有关政策和做法。及时把调研情况向政府相关部门做了通报。为代表建议的解决奠定了基础。三是跟踪问效，力求办理实效。近年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工作。委员会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努力加以解决，市民宗局、

财政局分别书面答复李全福代表。由市民宗局联合市委统战部、财政局等部门进行深入调研，建议参照泰安、济宁等地市的做法，由市、县（区）两级分别为我市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配套发放生活补贴。为推进该重点建议的办理，11 月份，委员会又对建议的办理落实工作进行了调度督查，提出办理要求，经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共同协商并出台文件，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准备从 2018 年起，对建议反映的我市部分低收入教职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费。至此，代表连续两年反映的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三、结合工作，强化监督，推动部门改进工作

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注重把人大监督、社会监督与建议督办工作有机结合，持续跟踪问效，监督政府相关部门建议办理工作真正做到“当回事、认真办、有回音、重实效”，切实解决问题取信于民。一是深入调研，提高督办工作的针对性。关于旅游方面 9 条建议涉及到旅游规划用地审批、开发泉水资源、特色小镇建设、生态旅游扶持、构建 104 国道旅游线路、老工厂区肌理保护、农村奶业项目扶持等方面的民生热点问题。委员会把这些建议的督办工作纳入到调研工作的专项议题。5 月份，委员会组织市旅发委、农业局、规划局开展乡村旅游调研工作时，深入商河县玉皇庙镇、贾庄镇实地

调研，有针对性的听取了所提建议代表关于“特色小镇、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方面的陈述介绍，市旅发委等单位现场介绍了省市支持发展乡村旅游的相关政策，向提建议代表通报了建议办理的进程，和代表探讨交流了旅游发展的思路和打算，达成了一致共识，代表表示满意。二是强化监督，提高督办工作的时效性。在建议督办过程中，委员会利用会议询问、代表反馈、调度查问、集中检查、人大主任接待代表日等形式跟踪问效。9 月份结合旅发委组织的《山东省旅游条例》专题培训班，就“开发泉水资源、构建 104 国道旅游线路、旅游规划用地”等建议，调度查询了市旅发委、规划局、城乡水务局等单位关于建议办理的进程，并及时回复代表。10 月份，委员会结合开展推进城市国际化战略情况的调研，召开委员会会议，就历下王锡峰代表“关于支持企业走出去促进济南市经济发展的建议”，市外侨办专题汇报了建议办理情况，采取 4 条措施面复了代表。在代表建议督办过程中，政府各部门纷纷表示，坚持规划先行，强化政府责任，加强顶层设计，明确功能到位，实现资源共享，加快政策扶持，积极创造条件，成熟一件，落实一件。在委员会的强化监督下，有关民生热点问题的代表建议，面复率 100%，有的已经办理完毕，有的列入政府工作计划，尚待在今后的工作中推进落实。

2017 年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虽然取得一

定成效，但与人大代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在督办方式上采取的面商、走访、查询、调研等形式，对办理结果只能以书面为主，缺少实地考察环节；督办对象主要以人大专职委员为主，提议代表很少参与督办过程，影响到督办效果。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紧扣督办工作的法定时间和目标管理，坚持依法办理，强化责任追究；

要进一步完善科学的督办制度、联系代表制度、信息反馈制度，既要抓住重点，又要兼顾一般，把集中办理和平时办理有机结合；要进一步注重办理时效，坚持尊重民意，讲究方式方法，加强和代表的沟通联系，不断提高建议落实率和满意率。

2017年12月5日

济南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督办情况的报告（书面）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共收到涉及城建环保方面代表建议153件，其中涉及国土、规划、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各个行业。城建环保委员会及工作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并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围绕我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目标定位，以全力推进“453”工作体系为重点，以实际行动践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助推全市“四个中心”建设，多措并举，加强督办，推动各部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全面落

实，提高办理实效。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有关规定，对代表所提城建环保方面建议进行梳理，经研究，提出10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作为重点建议进行督办。

一、承办单位高度重视，组织有力

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换届之后开局之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以代表满意为标准，不断增强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健全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办理人员具体抓的领导工作机制，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制，明确单位分管领导、承办处室及责任人员，使代表

建议办理工作步入规范化轨道。进一步完善办理制度,创新办理方法,努力提高办理成效,较好地坚持了办前、办中和办后的“三见面”制度。对于需要由多个部门共同办理的建议,主、会办单位及分办单位按照各自分工,会商研究,形成会办意见和主办意见,积极与代表见面沟通,落实承诺事项。在城乡建设委承办的 27 件建议中,主要涉及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体系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加快推动新能源供热利用、打造天下第一泉、提高大明湖公园开放性等内容。针对建议,城乡建设委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制订方案、认真进行分析,积极与每位代表联系沟通联系,逐件出具书面答复、逐件汇报办理情况,获得了代表的高度认可,面复率、满意率均达 100%。

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建议办理工作,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在思想上,自觉提升境界、改变作风,实事求是、依靠群众,以建议办理为契机,积极为广大群众排忧解难;在工作上,深入群众、敢于担当,坚持分管领导分工包办,各业务处室、直属单位具体承办,上下合力,千方百计地解决人大代表、市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办理中,及时与代表沟通,积极采纳代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书面答复意见既让

代表了解建议的办理情况,也让承办单位有了落实的依据、目标和方法,保证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有始有终。

二、立足实效,提升督办工作力度

城建环保委员会始终把代表建议督办列入委员会的重点工作。加强与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了解办理进度,反馈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共同协调处理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召开部门工作协调会,就办理程序、办理方法、等提出要求,强调部门领导要主动参与面商过程,保证办理意见与代表的见面率达 100%。共同分析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对策。适时组织市人大代表有重点地参与建议的督办工作,让人大代表与承办单位的负责人能够面对面地交换意见,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案,促进了办理进度,提高了办理质量,增强了代表的满意率,取得了较好效果。

突出重点,加强对重点建议的督办。针对群众反映强烈、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建议,专委会领导亲自阅批督办,落实代表接待制度,加强与代表的联系与沟通,坚持走访代表,及时听取代表意见,约请承办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代表座谈,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为了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效率和质量,筛选出部分影响大、涉及面广、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建议,作为重点建议由专人负责,重点督办。针对加快推进装配式建

筑体系建设、加大扶持力度五年突破长清、合理设置经十路沿线广告牌、加强建成居民小区移交管理机制建设等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城建环保委员会主任委员李胜利带领委员会部分委员先后两次进行了检查，实地察看了平安集团建筑产业园、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情况，以及经十纬十二路口广告牌整治情况和路劲御景城小区移交管理机制情况，听取了市规划局、城乡建设委、城管（执法）局、房管局、长清区等部门和单位的汇报，通过检查，统一了思想认识，普遍认为，代表建议都是从全局出发、关心济南长远发展的层次上提出的，都是从贴近民生、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角度提出的，都是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认真讨论的基础上提出的，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举一反三，改进提升，通过认真研究、做好答复，形成“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方面问题、突破一个领域”的良好局面。

针对一些承办单位有时与代表沟通不够，答复代表不及时或答复过于简单，一个建议有多个承办单位承办时存在推诿现象等问题，我们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具体措施，形成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一是代表建议交办后，及时召开代表建议督办协调会，统一认识，分清责任。要求各承办单位切实增强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落实各项工作的具体

抓手，做到有指定领导分管，指定机构负责，指定人员承办。二是要求各承办单位要健全制度，创新机制，落实办理工作规范和程序，使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条不紊地进行。三是对承办单位的办理过程实行自始至终跟踪监督，要求承办单位规划好办理时限，将办理结果及时答复代表，并定期汇报办理工作情况，真正树立办理好代表建议就是维护人民的利益，就是尊重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就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及时收集、处理、传递和反馈办理过程中各方面的信息和情况，做好代表与承办单位之间的协调、沟通和联系，合力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坚持征求代表意见、现场察看调研、走访代表等多种形式，自始至终跟踪监督检查，加大督办力度，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做到代表建议办理件件有回声、事事有着落。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较明显的成效，但距离人民群众的期望和人大代表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如个别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思想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承办单位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依然存在；涉及多个部门承办的建议在多部门会同办理过程中，存在着主会办单位及分办单位之间沟通协调不够，致使整体办理效果不佳。为进一步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代表建议办理

实效，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代表建议涉及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反映着人民群众的呼声，体现着人民群众的利益。认真办好代表建议，既是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也是尊重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的实际行动，更是贯彻落实好十九大会议精神的具体实践检验。承办单位要把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看作是认真听取民意、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用好民权的重要渠道，是自身的应尽职责，要千方百计、想方设法去抓好落实。要把办理代表建议工作作为自觉接受监督，切实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认真抓好抓实。对建议中提出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分析，在工作落实上下功夫，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进一步拓宽同代表联系的渠道，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完善新形势下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和各项制度，不断改进建议办理工作的方法和程序，努力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巩固和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实效。

二是要加强组织协调，注重与代表的沟通。对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各部门要密切协作，互相沟通，明确责任主体，协商办理方案，杜绝相互推诿的现象。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与代表进行集体面商，听取意见，以面对面讨论的形式共同探讨解决

问题的途径和办法，主办部门要真正牵好头，起到主导作用，会办部门要主动配合主办部门形成合力，确保办理工作顺畅高效。对一时解决不了和因政策因素等暂时不能办理的建议，要向代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三是要进一步规范代表建议办理程序，不断完善建议办理工作的机制。承办单位要继续建立健全好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制度，严格办理程序，使办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提高承办人员责任意识，做到办前有走访，主动找代表沟通，了解代表的真实意图和具体要求；办中适时访，随时与代表保持联系，汇报办理过程和进度，与代表共商解决的措施；办后有回访，及时反馈建议办理落实情况，自觉接受代表的监督。

四是要落实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工作。各承办单位要将落实率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重点，对能解决而尚未得到解决的建议，必须迅速进行落实；对正在逐步解决，需要一定时间才能落实到位的，要抓紧时间，按照序时进度全力推进；对因客观因素制约，暂时无法解决的，要诚恳地做好沟通解释工作，真正做到让代表满意，让人民满意，不断提高落实率和满意率。

2017年12月5日

济南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督办情况的报告（书面）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财经委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积极践行“两学一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代表议案及建议办理工作部署，积极开展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制定督办意见措施，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重点建议协调衔接等方式，推动部门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成效显著。

今年，广大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基层民生需求，针对热点难点问题，依法履职，建言献策，提出涉及财政经济方面的建议 240 件（会议期间 223 件，闭会期间 17 件）。按承办部门划分，涉及 17 个部门单位，其中：市财政局、市城乡交通委各 42 件，市经信委 37 件，市发改委 30 件，市商务局 25 件，市金融办 18 件，市质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各 8 件，市地税局 6 件，市工商局、市投资促进局各 5 件，济南供电公司 4 件，市国资委 3 件，市地税局、市物价局、市口岸办各 2 件，市粮食局 1 件。对此，财经委和工作室进行认真研究，

经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将其中 18 件代表建议作为重点，交相关部门落实，进行重点督办。在财经委和各承办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代表建议办理答复率达到 100%，部分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正在抓紧落实，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落实有效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完善机制，督办工作扎实推进

财经委把督办代表建议作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关注社会民生、解决实际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列入议事日程，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加强调度，强化措施，认真做好督办工作。一是及时布置交办。人代会闭幕后，工作室及时召开代表建议督办会，与市发改、经信、商务、交通、质监、投资促进和财政、金融办、地税局、人民银行济南营管部等部门座谈衔接，认真听取了解各承办部门的总体思路和打算，安排部署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明确的目标要求。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践行“两学一做”、自觉接受代表监督、推动和改进工作的重要措施，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呼声。二是加强协调调度。在办理过程中，坚持日常调度和定期检查相结合，及时了解掌握办理工作情况，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和工作方案。7月份，与发改、经信、财政、金融办、地税等部门联系，落实部门答复代表情况。10月份，对全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汇总，督促部门全面完成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三是督促工作落实。围绕财经热点问题，对涉及部门多、政策性强、办理难度大的建议，我们牵头协调，加强沟通，努力使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问题解决。各承办部门把代表建议办理与改进工作相结合，通过集中答复、上门沟通等方式，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及时修正办理方案，有效破解办理难题。今年两会上，市人大代表陈君提出了《关于移动手机电信号全覆盖的建议》，这个建议也是市政府确定的《2017年为民办16件实事》之一。经信委立即协调济南移动、济南联通、济南电信和济南铁塔公司，详细了解历城区西营镇西岭角村南峪居民小区移动通信建设和服务质量情况，督促加紧通信基站优化和建设。移动、联通、电信公司立即制定基站建设方案，开展基站站点的选址工作，经省公司立项批复后相继开工建设，目前已满足手机信号正常通话和上网需求。同时，结合落实第11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济南

市加快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市经信委成立了市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4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确定了加快推进全市4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任务分工，进一步分解落实各县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对辖区和归口管理的重点公共区域4G网络深度覆盖和重点区域WiFi免费开放的工作责任和进度安排。经各成员单位积极努力，目前已实现4G网络在城区弱覆盖区域及广大农村地区的网络全覆盖，对开元隧道、景区公园、居民社区、高铁沿线等重点公共区域实现深度覆盖。

二、聚焦重点建议，着力增强办理实效

财经委对涉及的代表建议，进行认真梳理，选取社会关注度高、与民生发展密切相关的加强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加强物流业发展、推进县城经济发展、加强我市品牌建设等代表建议作为重点代表建议。在重点建议办理过程中，我们全过程介入，通过听取汇报、座谈谈论等方式，及时掌握建议办理动态，认真研究办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矛盾和问题，积极促进问题解决，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水平的提高。韩震代表《关于加强我市品牌建设》建议，财经委多次协调承办部门，督促市质监局从自身职能出发，推动我市先后出台了稳增长50条、供给侧改革19条、十大千亿产业27条、品牌建设10条等若干政策，逐

步加大对重点产业、品牌企业在资金、用地、税收方面的支持力度，围绕质量强市构建了系统的政策体系。对入选“世界品牌 500 强”、“中国品牌 500 强”企业分别奖励 500 万元、300 万元；对获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该局 8 月份召开全市产业及质量品牌建设推进大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颁发了奖牌和奖金，并明确下一步我市将大力推动实施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王德勇代表《关于政府出资类产业基金规范运作的建议》，财经委加大督办力度，深入到济南财金控股集团投资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调研，重点察看基金投资运作和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察看意见，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在前期制定印发《济南市财政产业引导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济南市股权投资企业财政资本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并参照其他城市的做法，又研究制定了《济南市政府股权投资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

三、做好结合文章，推动工作改进提升

财经委坚持把督办建议与年度工作相

结合，与日常工作统筹部署，在审议部门工作、调研、视察工作中促进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推动部门工作不断提升。对有关公共交通方面的建议，结合交通运输工作调研，邀请市人大代表财经专业组成员深入一线工地，详细查看重点工程建议办理情况，督促交通运输部门全面优化路网布局，加强枢纽节点建设，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张魁代表《关于增加公交线路、延长公交线路的建议》提出增加奥龙官邸、东城逸家片区公交线路，公交总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实地调研和数据分析，开通了高峰通勤快巴 T3 路，并将 202 路由高峰运行线路改为全天运行线路，同时陆续开通、调整 K73 路、K145 路、K145 路、K146 路、K166 路、K169 路、T5 路等多条公交线路，大大方便了市民出行。对有关教育资金使用方面的建议，结合预算、决算审查工作，重点对教育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研审查，督促代表建议办理，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张建国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的建议》，财经委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督促市财政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学前教育投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学前教育政策，构建“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财政部门一方面设立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统筹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教

育资金，每年预算安排不低于 1 亿元，另一方面与市教育局联合出台学前教育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重点用于补助幼儿园建设，鼓励引导学前教育资源提质增效，支持农村地区发展学前教育，培训园长和骨干教师，以及对学前教育发展好、管理好的县区进行奖励等。

今年财经委在督办代表建议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好的成效，代表建议答复率

保持了 100%，代表满意度有新的提高。今后将继续以“两学一做”为动力，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为民务实，积极探索督办代表建议的方式方法，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督办建议实效，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做出应有的贡献。

2017 年 12 月 5 日

济南市人大农村经济委员会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及闭会期间，共收到代表提出的关于农业与农村经济方面的建议 39 件。各承办单位始终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虚心听取代表意见，认真采纳代表建议，严格落实建议办理各项制度，创新办理工作方式方法，努力提高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截至目前，已经落实的建议 35 件，占总数的 90%；9 月份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联系代表活动期间

提出的 4 件建议，正在按程序办理中。

一、健全完善机制，促进工作落实。农经委和工作室坚持把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作为关注社会民生、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的重要措施，进一步完善督办机制、加强工作调度，督促承办单位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4 月 21 日，召开了代表建议督办协调会，传达了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要求，听取了政府农口各承办部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的工作打算。要求农口部门要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加强领导、突出重点、密切联系，

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确保建议办结率，提高满意率。会后，各承办单位第一时间召开办理部署会，成立了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目标责任，进一步完善建议办理制度和办理流程，均按期完成建议办理工作，人大代表给予了充分肯定。如，市城乡水务局的在建议办理工作中做到“四个结合”：一是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二是与“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有机结合；三是与效能建设、政风行风改进紧密结合；四是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让代表们非常满意，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突出督办重点，提高督办实效。根据有关规定，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高玉新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现代农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的建议》被列为重点督办建议。常委会副主任、农经委主任委员巩宪群，分别于7月25日和11月9日结合接待代表日、常委会组成人员检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等活动，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实地察看了济南市农民教育培训校区、现代渔业示范园、现代农业精品园和济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济阳蓬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听取了市农业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巩宪群副主任指出，市农业局思想认识到位，一把手亲自抓，任务分解、责任落实等一系列规范和行之有效的制度是办好代表建议的保障，值得各单位学习借鉴。参加检查的人大代表

对农业部门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对代表建议办理结果表示非常满意。巩宪群副主任同时要求农业部门，把办好代表建议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现代农业结合起来，密切与人代表的联系，多方面征求代表和各界群众的意见，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举一反三，带动整体工作开展。通过重点督办，以点带面，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有效地推动了其他代表建议的办理，使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都得到了明显提高。

三、创新工作方式，加大督办力度。农经委和工作室以“代表满意不满意，措施落实不落实，群众受益不受益”作为检验建议办理成效的重要标准，不断改进督办方式，把建议督办工作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把办理结果监督与过程监督相结合，将督办工作贯穿于办理工作的始终。注重跟踪督办，通过“济南市人大代表建议管理信息系统”随时掌握代表建议办理动态与进度，根据各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采取电话催办、上门督办、会议督办等多种监督形式，强化督办力度。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代表参加建议办理工作专项调研等活动，实地察看建议落实情况，共同探讨建议落实的途径和方法，促进承办单位提高办理工作效率和代表满意度。注重监督检查，在代表建议办理结束后，及时开展调查和工作评议，了解掌握办理和落实工作情

况；配合人事代表工作室，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检查了部分承办单位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通过督导，推动了“关于加大措施，提高市区绿化率的建议”、“关于有效解决养猪业污染问题的建议”等建议的加快办理，一批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得到较好地解决和落实。

四、强化沟通协调，提高办理满意度。农经委和工作室要求各承办单位采取多种形式，主动与代表和会办单位沟通协调，努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和满意度。一方面是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坚持办前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了解代表们提出建议的出发点，抓住问题的实质，共商解决问题方案。办理过程中邀请代表视察，通报建议办理情况，诚恳听取代表对办理进展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修正办理方案。办理结束后及时通报办理结果，让代表了解和监督建议的办理情况。市城乡水务局针对“关于进一步提高济南市中水利用的建议”，多次与代表沟通交流，反复征求意见，制定了严格“节水三同时”管理；积极推进区域中水设施的规划

建设；进一步提高住宅小区中水利用率等措施。另一方面是加强与会办单位的协调沟通。在会办的建议中，因涉及多部门职能，存在多部门职能交叉的问题，本着对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尽力解决实际问题，在结合相关部门的答复形成答复意见后，通过电话或书面等方式积极向有关部门进行反馈，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使答复意见真实、准确。如，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就“关于济南破损山体的生态修复及综合治理的建议”，积极与市国土资源局和城乡水务局等部门沟通协调，认真研究答复和办理意见，圆满完成了建议的办理工作。

一年来，农经委和工作室在各承办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督办代表建议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今后要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提升境界，积极探索督办代表建议的有效途径，在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和效率上下功夫，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求实效，使督办代表建议工作再上新水平。

2017年12月5日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 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5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吕洪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以来，个别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由市中区选出的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朱红方，因个人原因，本人于2017年11月22日书面提出辞去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7年11月30日济南市市中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接受了朱红方辞去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由天桥区选出的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荣柏霏，因出国留学时间较长，无法履行人大代表职责，本人于2017年11月22日书面提出辞去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7年11月24日济南市天桥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接受了荣柏霏辞去济南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11月30日，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天桥区人大常委会接受代表辞职的有关法律程序分别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天桥区人大常委会的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确认朱红方、荣柏霏的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此前，历下区选举的李国峰、魏昱、李永明3名代表和市中区选举的张海波代表，因工作原因调离我市，按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4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朱红方、荣柏霏的市人大代表资格确认终止后，我市实有市人大代表497名，空额7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5 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朱红方辞去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济南市天桥区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荣柏霏辞去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红方、荣柏霏的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历下区选举的李国峰、魏昱、李永明代

表，市中区选举的张海波代表调离我市，4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截至目前，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97 人。

特此公告。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7 年 12 月 5 日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韩清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王保新、宋新龙的济南市人民检

察院副检察长职务；李政的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武德成的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收到《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送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意见的函》（济人办发〔2017〕26号）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并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前三季度，全市经济呈现出总体平稳、量质齐升的运行态势，为实现“两年有看头”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努力强化中心地位。围绕“四个中心”建设任务部署，抓好主要目标推进落实，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努力增强综合经济实力。一是推进经济中心建设。推动实施全市重大战略，强化投资支撑，扩大消费需求，加速动能转换和补齐发展短板，前三季度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5211.9 亿元，同比增长 8.1%，增速高于全年计划 0.1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 0.6 个百分点，居省内城市第 5 位、省会城市第 10 位、副省级城市第 4

位，同比分别前移 4 个、8 个和 5 个位次。

二是推进金融中心建设。强化金融资源集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增长 6.6%，贷款余额增长 11.8%，贷款余额占全省比重同比提高 0.3 个百分点。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我市设立办事处，中央商务区集聚金融服务机构近 70 家，5 大标志性项目 1 个开工建设、3 个实现落地。三是推进物流中心建设。扎实推进物流园区、项目和通道建设，成功入围供应链体系建设全国重点城市，苏宁、京东等区域性物流总部落户我市，中欧班列市外货源发运比例超过 3/4，前三季度济南机场旅客吞吐量同比增长 21.4%。四是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建设数创公社、量子科技园和山东工研院，科技金融大厦和科创交易大平台建成投用，山东工研院首批 5 家创新中心成立，17 家单位在我市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二）努力加快产业发展。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加快培育发展十大千亿级产业，努力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优势。一是促进服务业加快发

展。前三季度完成增加值 3179.1 亿元，同比增长 8.5%，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61%，继续发挥经济主引擎作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61.4 亿元，增长 10%，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药品、化妆品、书报杂志等体现消费升级的商品零售额均增长 12% 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 36.5%，国内游客消费总额增长 13.4%，外来消费明显增多。二是调整优化工业结构。重汽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726.7 亿元，大幅增长 45.2%，齐鲁制药、圣泉集团、浪潮集团分别增长 26.7%、35.2% 和 11%，继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华凌电缆、山东天岳实现收入分别增长 50% 和 30%，工业发展新动能加快成长。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 余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较年初约提高 1.3 个百分点。三是促进农业现代化。新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 400 家、家庭农场 397 家，承包土地规模化经营率近 40%。预计粮食总产 275 万吨，实现“十五连丰”，菜篮子供应保持平稳。四是大力发展“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化”（产业智能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量子通信和氢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步伐全国领先，齐鲁制药 10 种药品占据全球生物科技前沿，投资 661 亿元的浪潮集团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启动。全市上云企业数量超过 2500 家，智汇蓝海互联网品牌孵化基地在孵企业 117 家。在结构调整带动下，前三季度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8.5 亿

元，同比增长 11.6%，税收比重达 79.4%。

（三）努力壮大发展后劲。强化重点项目引领作用，实行储备库—预备库—建设库三库联建，努力促进项目源源不断、投资较快增长。一是抓好有效投资。前三季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75.2 亿元，同比增长 16.7%。工业投资增长 16%，其中技改投资增长 19.1%，交运设备制造业增长 2.3 倍，仪器仪表制造业增长 73.1%，金属制品业增长 64.1%。服务业投资增长 18%，其中现代服务业增长 20%，房地产投资占全市投资比重降低 3.5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56.7%，民间投资增长 9.6%。二是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制定出台重点产业招商实施意见，组建十大产业招商组，引进市外投资增长 29.5%，新签省外招商项目总投资 2440 亿元，新签世界 500 强企业外资项目总投资 62.4 亿美元，微软、甲骨文、英国石油等重点项目签约落户。三是全力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强化挂图作战、分类指导和问题解决，240 个重点项目开工 231 个，完成投资 1597.2 亿元，占全年投资计划的 73%，76 个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达到或超过 90%。

（四）努力建设宜居城市。牢固树立和认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科学施策、标本兼治，努力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一是加大治霾治水力度。关停搬迁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 14 家，“散乱污”企业取缔整治基本完成，实

施气代煤、电代煤近万户，扬尘治理力度持续加大。9月份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28%，改善幅度全省第一，空气质量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移至第60位。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完成总投资的81%，37处黑臭水体整治完成31处，小清河辛丰庄断面水质持续改善。二是加大治堵力度。城市轨道交通R线建设扎实推进，“高快一体”快速路网即将陆续建成通车，27条丁字路和瓶颈路打通22条，新开通公交线路8条。按照滴滴出行发布的第三季度全国重点城市交通出行报告，我市退出十大最拥堵城市行列。三是强力推进拆违拆临和建绿透绿。前三季度共拆除违法建设2780.1万平方米、违法户外广告91.2万平方米，建成绿地182.9万平方米。20处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完成1处、在建13处，城市“双修”试点获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肯定。四是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全力做好测评迎评各项工作，城市知名度、美誉度显著提高。

（五）努力深化改革开放。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破解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扎实推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试点工作，努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大部制改革顺利完成，打造“十最”政务环境工作扎实推进，村（社区）开具证明材料清理压减至15项，市政务服务中心荣获全国“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奖。工商登记扩大到

“三十一证合一”，各类企业数量增长21.4%，其中民营企业增长23.1%。二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六大投融资平台整合组建完毕，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水平低的问题得以破解。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与5家企业签订4300亿元的投资合作，100亿元教育发展基金将为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等提供新助力。三是着力扩大对外开放。前三季度完成进出口总值516.6亿元，增长6.5%，增速较上半年提高0.2个百分点。重汽集团、玫德铸造、浪潮集团、省电建、裕兴化工五家企业出口92.4亿元，新增进出口实绩中小企业95家。四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基本建立，政务诚信得分高居36个省会及副省级以上城市第5位。

（六）努力保障社会民生。坚持把人民利益摆在首位，凝心聚力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做好事，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促进居民增收。前三季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2%和7.9%，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二是打好脱贫攻坚战。落实财政资金7.3亿元，实施产业扶贫项目288个，其中已建成218个，平阴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试点安置区建设将于年内完工。三是大力发展各项民生社会事业。新增城镇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分别完成全年任务的106%和90%，城镇登记失业率2.06%。

建立医联体 287 个，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以优秀等次通过中期考核。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124 所，其中已竣工 116 所，中小学集体配餐和“四点半课堂”设置备受好评。开工棚改项目 53198 套，新增基本建成公租房 3698 套，完成征收拆迁面积 1700.9 万平方米，281 个老旧小区整治全面实施。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达到 67.9%，体育活动点和晨晚练点达到 1101 个。四是加紧落实各项民生实事。全年 16 件实事中，拓展青少年校外教育资源等 5 件已经完成，其他 11 件都在加快推进。五是狠抓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同比下降 43.2%，死亡和受伤人数分别下降 13.9% 和 55.6%。

前三季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总体好于全省以及青岛、烟台、潍坊等城市，但地区生产总值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较上半年回落 0.2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回落 0.4 个百分点，经济运行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实体经济贡献度不高、行业分化趋势明显、发展后劲依然不足、外资外贸发展缓慢、县区发展不平衡、农民增收较为困难等。针对这些问题，将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动力，振奋精神、求真务实、扎实苦干，坚定不移抓好动能转换、有效投资、创新发展、结构调整、对外开放、环境优化和社会民生等工作，决战四季度，确保顺利

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二、关于 2016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

在今年的预算执行审计中，市审计部门主要审查了市财政局、市地税局等 10 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原四大投资集团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情况等重点内容，出具了审计报告，并结合全市各项改革，从体制机制层面对问题背后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向相关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建议和改进措施。王忠林市长专门作出指示，要求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各级政府要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切实做到审必有果、有果必用、有错必改、有责必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市审计部门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加强整改督导，从开拓思路、整改指导、跟踪督促等多环节入手，不断打破传统整改模式，有效提高了被审计单位对落实整改意见的重视程度，彰显了审计在规范财政收支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建立“清单制”，防止整改流于形式。建立审计问题清单，一一对应整改落实情况，全面反映审计发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审计报告更加公开、公正、透明，提高相关责任单位的重视程度，为做好后期整改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加强整改督导，持续强化整改跟

踪力度。结合“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制定“问题整改落实清单”，对被审计单位逐个提出问题整改建议和要求，并及时跟进工作进度，取得良好成效。如市财政局召开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审计整改事项，要求相关处室和所属单位充分认识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自觉性和主动性，并认真抓好长效机制建设，深入研究和分析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原因，切实从源头上提出解决问题的根本对策。

（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信息和专报的形式，及时上报审计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对重点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并提出审计建议，为推动问题整改打好基础。审计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并督促部门（单位）认真整改落实。

目前，各项整改落实新举措受到各被审计单位的高度重视，切实提高了审计整改到位率，整改落实相关工作正在有条不紊进行中。市审计部门将在 11 月底前起草关于 2016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初稿，汇总形成“问题整改落实清单”后适时上报。

三、关于 2016 年市级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在积极财政政策方面加力增效。一是统筹资金推动重大建设项目加快实施，建立盘活存量资金的约束与激励机制，督促

各部门和各县区加快消化已收回的存量资金，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二是加大降税降费力度，继续清理涉企收费，按照中央统一部署，2017 年取消或停征 41 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50%。清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三是发挥好各类投资引导基金作用。进一步完善已设基金的管理运行机制，加快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和教育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民间资本投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四是制定 11 条财政政策措施，助推我市十大千亿振兴计划顺利实施。出台我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创新券”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发展。出台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研究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五是规范推进 PPP 项目实施，严格筛选新一批适宜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着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案例。

（二）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以《预算法》为基本遵循，以建立现代预算管理制度为目标，按照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支出规划管理，做实财政资金项目库，强化支出规

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二是密切关注中央、省税制改革动向，研究增值税五五分享过渡政策到期后，中央与地方的财力划分情况。提前研判消费税共享、房产税改革等涉及地方税收体系的有关政策。三是积极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按照中央与地方及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意见要求，提出理顺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指导意见，特别关注市与县区共担事权的支出责任，实现上下联动，协调发展。四是继续深化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年内出台统筹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意见，逐步推进县域间民生政策标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收入政策、运转经费保障标准、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五个基本统一”，提高县区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总额，并针对南部山区探索横向转移支付制度创新，建立保护成果共享、保护成本共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

（三）严格财政资金收支管理。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发挥财政牵头作用，强化财、税、银联席会议制度，主动协调各县区严格落实征收责任。进一步加大重点税源的督查力度，深入基层、企业进行调研，加大对主体税种和县区级税收入库的督查、监督和催缴力度，克服降税减费带来的困难，积极寻找新的增长点，确保年度收入计划圆满完成。二是加强工作对接，争取上级支持。结合全市实际，进一步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

对接力度，以政策为指导，以项目为基础，用卓有成效的工作和积极诚恳的态度争取上级支持。三是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千方百计保障刚性支出，“保吃饭、保运转、保重点”。坚守“节用裕民”正道，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严格预算调整和追加，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四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全面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75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体系，选择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跟踪监控试点，按照有序有节、分步实施的原则，将财政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纳入规范化轨道。

（四）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一是针对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按照预算法、担保法及上级财政部门文件精神，对政府债务领域内的举债及担保承诺行为进行自查自纠，确保我市除使用政府债券外，不以其他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二是制定债务应急预案，研究制定我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加快构建市县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健全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全市经济安全和社会稳

定。三是将地方政府债券纳入预算管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利用好政府债务限额空间，储备政府债券资金项目库。加强对中长期财政支出责任的监控，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定期评估未来财政支付风险，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确保财政运行安全稳定。

四、关于宗教工作情况

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我市宗教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市政府积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以后，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心谋划，狠抓落实，努力提升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一)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题，深入开展宗教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组织引导宗教界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国家、省各类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切实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扎实做好信教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牢牢把握宗教工作主动权，把信教群众紧紧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将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针对目前存在的个别部门对宗教工作认识不到位问题，我市将加大教育宣传力度，通过广泛开展宣传和培训活动，切实提高宗教界和宗教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

(二)加强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推动宗教领域重点、难点问题解决。一是继续推动“宗教活动场所示范单位”创建工作。以规范化建设为重点，严格执行宗教活动场所活动规范、管理规范及教职人员行为规范、宗教执法行为规范，全面提升宗教事务管理水平。完善示范场所认定考评机制，指导各县区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宗教活动场所的自我管理能力和水平。二是推动宗教领域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加大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力度，结合落实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坚持疏堵结合，分类治理，常抓不懈，不断促进宗教活动规范管理。继续开展佛道教领域专项治理，针对“乱建滥塑”、寺观“被承包”及“被经营”、非宗教活动场所借教敛财等乱象，加大排查治理力度，坚决避免整而不改、以报代改等现象。对藏传佛教在我市擅自组织宗教活动的行为进行管理，教育信教群众不参加未经邀请和批准的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的传教活动。积极协调解决城市改造中的宗教活动场所拆迁安置问题，妥善处理涉及宗教的房产权属、拆迁等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加强网络宗教事务管理，对宗教网络宣传平台进行正面引导。三是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各类渗透活动。依法打击从事非法违法活动的重点境外渗透组织，坚决抵御外国修会渗透活动和

境外利用基督教进行的各类渗透活动。认真做好抵御“达洼”宣教渗透工作，通过举办培训班等活动，切实提高阿訇业务水平和政治思想觉悟，坚守清真寺宣讲阵地，自觉抵制境外伊斯兰极端思想渗透。认真做好外来穆斯林管理和服务工作，推动我市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同时，积极解决宗教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切实提高宗教工作执法管理水平。

（三）加强教育引导，促进宗教界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一是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引导宗教团体负责人自觉加强政治学习，提升服务场所、服务信教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宗教团体领导班子成员相关考核机制，重视培养选拔有较高政治觉悟和宗教素养，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能干事、干成事的年轻宗教教职人员。引导宗教团体进一步完善议事规则、财务公开、会议、学习、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规范团体行为。二是积极发挥各宗教教规教义的积极因素为社会稳定服务。支持佛教道教开展讲经说法交流活动；指导伊斯兰教开展好“卧尔兹”演讲比赛；指导和支持天主教界深入开展民主办教工作，落实民主办教各项制度；支持

基督教界加强神学思想建设，开展研讨和主题宣讲活动。组织宗教团体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指导帮助宗教团体举办基层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班，提高其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务管理能力。三是推动解决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贴。通过开展专题调研，基本摸清了我市低收入教职人员的基本情况，明确生活补贴发放政策依据、人员范围和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进行预算申报，自 2018 年起对我市伊斯兰教职人员、天主教修女等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费。四是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继续办好“宗教慈善周”活动，引导各宗教团体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开展赈灾扶贫、济困助学、义诊助残、托孤养老、环保植树、心理健康援助等多种形式的公益慈善活动。指导各宗教团体以“捐赠捐助”和“社工服务”为重点，选择打造适合自身特点的慈善项目，建立健全慈善活动机制，切实推动我市宗教公益慈善活动专业化、品牌化、常态化和规范化。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6 日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出席第七次会议名单

出席名单（34人）

殷鲁谦 谭延伟 巩宪群 孙积港 许强 李胜利 覃俊文
于炳生 王晓春 印东 冯雷 吕洪涛 刘民 刘海萍
刘勤 孙法星 孙贵民 李全福 张海昕 张淋生 陈宁宁
卓长立 郑金松 赵杰 秦旭 贾杰 高淑贞 唐忠
鹿中华 彭寿谦 傅金峰 蔡东 臧浩 魏军

缺席名单（6人）

王铁志 王永金 王锡峰 杜岩 袁淑玲 唐淑英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李自军 张爱云 宋文娟
邓向东 王盛元 李刚 宋光强 张宝贤 卢云成 李兴贵 陈万昌 董树村
吕丙翠 朱增利 许玉慧 赵静海 段迎军 李雷 苗建国 王益华 袁磊
诸葛利 金丽霞 常宁
刘德国 冷少华 彭子钢 朱贺之 王金宗 张帆 马新军 孟祥勇
庄维娜 闫雪 刘克胜